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所涉及的“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5-7  
合同段所形成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037 号

北京北  
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委托人及产权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评估目的 .....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四、价值类型 .....	14
五、评估基准日 .....	14
六、评估依据 .....	15
七、评估方法 .....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0
九、评估假设 .....	22
十、评估结论 .....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6
十三、评估报告日 .....	26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27
附 件 .....	28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所涉及的“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5-7  
合同标段所形成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037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之行为涉及的“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5-7合同段所形成资产在2018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确定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售后回租所涉及的“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5-7合同标段所形成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之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5-7合同标段所形成资产的市场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K174+736-K178+736（施工桩号：K028+400~K032+400）土建第五合同段、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K178+736-K181+604（施工桩号：K032+400~K035+268）土建第六合同段、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K181+604-K183+836（施工桩号：K035+268~K037+500）土建第七合同段。该路段已于2012年11月建成通车。（详见评估明细表）。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 5-7 合同标段所形成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571,255,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2 月 20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所涉及的“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5-7  
合同标段所形成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037号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之行为涉及的“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5-7合同段所形成资产在2018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产权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委托人和产权人均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人及产权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或“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5839014F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A座二十层、二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常山林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13089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及许昌市政府的具体安排，许昌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交投”）全权承担许昌高速除转让给河南省建投的股权外所有的权益和义务。在此基础上，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建投、许昌交投、平顶山高速、南阳高速四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四方确认，前期投入公司的相关费用在公司变更后按南阳高速、平顶山高速、许昌交投的投资比例分别将出资的2,000.00万元、150.00万元、150.00万元转为三方在许平南的注册资本金；河南省建投在转让协议签字生效后5日内将其项目注册资本金2,700.00万元注入许平南账户。本次转让后，许平南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二： 第一次出资人变更后股权结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货币	2,700.00	54.00
2	南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40.00
3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0.00	3.00
4	许昌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0.00	3.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南阳信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1年12月7日出具了信会验字（2001）192号《验资报告》。

（3）第一次股权转让根据许平南高速的公司章程及各股东方之间签署的合资合同，各股东应按约定期限履行全部出资义务，以保证许平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需要，鉴于许昌交投在资金上存在困难，建设阶段无法按约定期限拨付4,072.00万元项目资本金，仅实际到位35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含注册资本），许昌交投不能按期拨付资本金的行为直接影响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的竣工决算，为此许昌交投同意将其所持许平南3%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建投，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其实际出资的350.00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算利息后共计398.10万元，同时河南省建投以现金方式向许平南拨付原应由许昌交投出资的3,722万元项目资本金。2005年4月30日，河南省建投与许昌交投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许昌交投实际缴付的350.00万元出资，同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本金成本。2005年6月16日，河南省发改委出具《关于省建投受让许平南高速公路公司3%股权的意见》（豫发改签[2005]108号），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转让价款为398.10万元。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E-mail: bfys@icn.com.cn 邮编：100053



2007年7月9日，许平南高速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许昌交投将其在公司的出资15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河南省建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许平南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三： 第二次出资人变更后股权结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货币	2,850.00	57.00
2	南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40.00
3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0.00	3.00
合 计			5,000.00	100.00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4日，许平南高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南阳高速将其所持公司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省建投。

本次股权转让后，许平南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四：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货币	4,850.00	97.00
2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0.00	3.00
合 计			5,000.00	100.00

#### （5）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16日，许平南高速召开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357,175,258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以资本公积增资1,267,960,000.00元、平顶山高速以资本公积增资39,215,258.00元。

2009年11月6日，河南文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文祥专审字（2009）第036号《专项审计报告》，对许平南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本公积形成过程进行了专项财务审计。同日，河南文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文祥会验字（2009）第1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31日，许平南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57,175,258.00元，累计实收资本1,357,175,258.00元。本次增资后，许平南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五： 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货币	131,646.00	97.00
2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71.5258	3.00
合计			135,717.5258	100.00

####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7日，许平南高速召开股东会，同意平顶山高速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合法程序，将其持有的许平南高速3%股权按照评估值场内协议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2007年12月变更）（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许平南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六：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35,717.5258	100.00
合计			135,717.5258	100.00

####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4日，河南省发改委批准了河南投资集团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2017年7月5日，河南投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重大资产置换相关方案的议案。2017年7月6日，同力水泥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8月10日，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17年8月18日，同力水泥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8月29日，河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7年9月5日，同力水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为重大资产置换，同力水泥以其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同力水泥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同力水泥拟置出资产包括：①同力水泥持有的九家子公司股权：豫龙同力70.00%股权、豫鹤同力60.00%股权、黄河同力73.15%股权、平原同力100.00%股权、腾跃同力100.00%股权、河南省同力100.00%股权、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1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中非同力 100.00%股权、濮阳建材 100.00%股权、同力骨料 62.96%股权；②“同力”系列商标权。同力水泥拟置入资产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许平南高速 100.00%股权。2017年9月6日许平南高速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同力水泥持有许平南高速 100%的股权。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后，许平南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七： 第四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5,717.5258	100.00
	合计		135,717.5258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委托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确定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售后回租所涉及的“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5-7合同标段所形成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之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5-7标段所形成资产的市场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 K174+736-K178+736（施工桩号：K028+400～K032+400）土建第五合同段、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 K178+736-K181+607（施工桩号：K032+400～K035+271）土建第六合同段、林州至长



治（省界）高速公路 K181+607-K183+836（施工桩号：K035+271~K037+500）土建第七合同段。该路段已于 2012 年 11 月建成通车。其详细情况如下：

（一）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 K174+736-K178+736（施工桩号：K028+400~K032+400）土建第五合同段，该标段由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由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施工路段为 ZK174+736-ZK178+736、YK174+706-YK178+821（施工桩号 ZK28+400~ZK32+400、YK28+370~YK32+485）全长 4.0 公里，主要工程量包括三座大桥，1 座隧道。

1、南丰一号大桥 ZK175+519-ZK175+678、YK175+524-YK175+680（施工桩号 ZK29+186—ZK29+342、YK29+188—YK29+344）。本桥左、右幅上部构造采用 6×25 米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先简支后结构连续，下部构造采用双柱式台、桩基础，桥梁全长 156 米。

2、南丰二号大桥 ZK175+960.5-ZK176+091.5、YK175+951.5-176+182.5（施工桩号 ZK29+624.5—ZK29+755.5、YK29+615.5—YK29+846.5）。本桥左幅上部构造采用 5×25 米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先简支后结构连续，下部构造采用双柱式台、桩基础，桥梁全长 131 米；本桥右幅上部构造采用 9×25 米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先简支后结构连续，下部构造采用双柱式台、桩基础，桥梁全长 231 米。

3、尖庄一号大桥 ZK178+525.6-ZK178+681.6、YK178+651-YK178+807（施工桩号 ZK32+189.6—ZK32+345.6、YK32+315—YK32+471）。本桥左、右幅上部构造采用 6×25 米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先简支后结构连续，下部构造采用双柱式台、桩基础，桥梁全长 156 米。

4、林虑山隧道（原西垆隧道）位于林州市任村镇南丰村西侧约 1.5km，隧道里程左线 ZK176+261-ZK178+524（施工桩号 ZK29+925-ZK32+188），全长 2263 米，YK176+227-YK178+568（施工桩号 YK29+891-YK32+232），全长 2341 米。

该路段主要技术标准包括：设计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行车速度为 80KM/h，汽车荷载为公路-I 级，桥面净宽为 2×11.25 米，路基宽度为整体式为 24.5 米，分离式单幅宽为 12.25 米，道路设计双向四车道，停车视距为 110 米，路面设计标准轴载为双轮组单轴 100KN，桥位区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

本标段所在地位于太行山地东部,山势陡峭,沟谷深切,路线经过海拔高度575-950m,相对差较大,由于岩体风化剥落,植被条件一般,山中有较宽阔的谷地和小规模的平地,气候环境恶劣,水源紧缺,常年降水较少。

(二)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 K178+736-K181+607(施工桩号:K032+400~K035+271)土建第六合同段,该标段由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由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施工路段为 ZK178+736-ZK181+607、YK178+821-YK181+702(施工桩号:ZK32+400~ZK35+271、YK32+485-YK35+366),全长 2.871 公里,主要工程量包括三条隧道、三座大桥(原设计四座,其中白家庄中桥与白家庄大桥合为一座)。其中:

1、太行平湖隧道(原尖庄隧道)位于任村镇尖庄村,东南方向约 250 米处,隧道里程为左线 ZK179+006-ZK179+174(施工桩号:ZK32+670~ZK32+838),全长 168 米,右线 YK179+136-YK179+271(施工桩号:YK32+800~YK32+935),全长 135 米。

2、将军岭隧道(原白家庄隧道)位于白家庄西北侧山谷中,归林州市任村镇管辖,隧道里程为左线 ZK181+264-ZK181+607(施工桩号:ZK34+928~ZK35+271),全长 343 米,右线 YK181+306-YK181+702(施工桩号:YK34+970~YK35+366),全长 396 米。

3、大峡谷隧道(原摩寺迪隧道)位于红旗渠空心坝西南侧山谷中,归林州市任村镇管辖,隧道里程为左线 ZK180+596-ZK181+008(施工桩号:ZK34+260~ZK34+672),全长 412 米,右线 YK180+672-YK180+945(施工桩号:YK34+336~YK34+609),全长 273 米。

4、尖庄 2 号大桥 ZK178+844-ZK179+000、YK178+920.5-YK179+077.5(施工桩号 ZK32+508-ZK32+664、YK32+584.5~YK32+741.5),本桥左右幅上部构造采用 6×25 米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先简支后结构连续,下部构造采用双柱式台、桩基础,桥梁全长 156 米/157 米。

5、露水河大桥 ZK179+988-ZK180+584、YK180+070~YK180+666(施工桩号 ZK33+652-ZK34+248、YK33+734-YK34+330) ZK33+950~YK34+033,本桥上部构造采用(5×30)+(90+170+90)+(3×30)米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及预应力混凝土



土钢构箱梁，小箱梁梁部先简支后结构连续。主桥下部构造采用双薄壁墩，连接墩为空心墩，引桥桥墩为柱式墩，桥台为U台，扩大基础，桥梁全长596米。

6、白家庄大桥 ZK181+004-ZK181+260、YK180+997-181+305.5(施工桩号：ZK34+668~ZK34+924、YK34+661-YK34+969.5)，本桥左线上部构造采用(30+2×32.25+30)\*2 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全桥共二联，先简支后结构连续，下部构造采用板式墩、柱式墩，桩基础，桥台采用U台，扩大基础，左线桥梁全长256.5米；本桥右线上部构造采用10×30米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全桥共三联，先简支后结构连续，下部构造采用板式墩、柱式墩，桩基础，桥台采用U台，扩大基础，桩柱台配桩基础，右线桥梁全长306.50米。

该路段主要技术标准包括：设计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行车速度为80KM/h，路基宽度为分离式单幅宽12.25米，桥梁宽度为分离式单幅宽11.25米，隧道建筑限界为净宽10.25米（单洞）、净高5.0米。

本标段所在地位于太行山地，山峦起伏，高峰突起兀，沟壑从横，属太行山脉，本合同段整体地势，在陡峻的V形峡谷内，一般海拔500~800米，露水河桥谷深约70米，山中有较宽阔的谷地和小规模的平地。本地区地质多为山体红石英砂岩，岩体强度高，呈块石状镶嵌结构。气候环境恶劣，水源紧缺，常年降水较少。本合同段南侧1.1公里处有南古洞水库，北侧500米有红旗渠穿过。

（三）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施工 K181+607-K183+836(施工桩号：K035+271~K037+500 土建第七合同段，该标段由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由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施工路段为 ZK181+607-ZK183+836、YK181+698-YK183+943（施工桩号 ZK35+271~ZK37+500、YK35+362~YK37+607），以左线计本合同段路线长2.229公里，主要工程量包括路基挖方0.68万m<sup>3</sup>，路基填方9.02万m<sup>3</sup>；涵洞2道，长49.9米；分离式隧道1座，太行屋脊隧道（原东石柱隧道）起止里程为左线 ZK181+684-ZK183+836(施工桩号：ZK35+348~ZK37+500)，YK181+846-YK183+943（施工桩号：右线 YK35+510~YK37+607.330），全长2097.33米，隧道弃方38万m<sup>3</sup>。

该路段主要技术标准包括：设计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行车速度为80KM/h，

路基宽度为分离式单幅宽 12.25 米，桥梁宽度为分离式单幅宽 11.25 米，隧道建筑限界为净宽 10.25 米（单洞）、净高 5.0 米。

本标段所在地位于太行山东部，山势陡峭，沟谷深切，路线经过区海拔高度 550~1085 米，相对高差较大，由于太行山造山运动过程中持续上升，山地地形较陡峻，形成台坎相连的地貌特征，陡坎往往近于直立，高度数十米至上百米不等，平台宽度不大，由于岩体分裂剥落，呈斜坡状，存在厚度不等的堆积土，隧址区植被稀疏，地表大部分为基岩出露，深谷及山坡中下部为碎石土和崩体岩块，并见漂石、卵石，山谷两侧及山坡地带有农作物种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 5-7 标段主要为土建标段，其所形成资产仅为该路段土建部分，不包括该高速公路路段路面、房建及机电安装部分资产。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且业经委托人共同确认。具体范围以委托人与产权人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信息、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



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1、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结构框架协议；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三）产权依据

- 1、关于“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相关工程立项批复文件资料；
- 2、关于“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相关建设用地批复文件资料；
- 3、关于“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相关工程设计批复文件资料；
- 4、关于“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相关质量鉴定批复文件资料；
- 5、关于“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相关交工验收批复文件资料；
- 6、关于“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相关单项验收批复文件资料；
- 7、关于“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不动产登记证书；
- 8、关于“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相关竣工决算及审核文件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1--2007）；
-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
- 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 4、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
- 5、评估基准日最新的钢筋、混凝土等材料的市场价；
- 6、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设部、财政部建标[2003]206号；
- 7、《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 8、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 9、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10、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 11、《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12、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 13、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等资料；



1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5、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16、委托人及产权人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对单项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重置成本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的现实状态考虑成新率后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委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5-7标段所形成的资产，评估人员分析各方法的适用性，因本次委估资产的特殊性，市场上类似资产成交案例较少，故不宜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同时，因本次委估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土建标段所形成资产，其资产的预计未来收益、受益期限等收益法基础数据难以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对本次委估资产进行价值测算，考虑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以及资产的特性，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委估的实物资产进行价值估算。

### （三）选取的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成本法）对本次委估对象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指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委估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以下部分组成：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工程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工程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1) 工程综合造价的确定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为土建部分所形成资产，故本次工程综合造价主要为土建工程造价。评估人员通过查勘委估资产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的情况，采取不同的估价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委估资产工程综合造价。一般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或同时采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 1) 工程综合造价确定方法简介

**重编预算法：**以待估建（构）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察结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各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建（构）筑物的工程造价。

**决算调整法：**对于评估对象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在建（构）筑物，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待估建（构）筑物的现场实地查勘，在对建（构）筑物的各项情况等详细的记录后，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资料中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建（构）筑物工程综合造价决算中的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建（构）筑物工程综合造价决算进行调整，最后经综合考虑待估建（构）筑物及当地建筑物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工程综合造价。

**类比系数调整法：**对于设计图纸及工程决算资料不齐全在建（构）筑物可使用类比系数调整法进行测算，可通过对典型工程案例或省市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已完工造价分析表》中的工程结算实例的建筑面积、结构形式、层高、



层数、跨度、材质、内外装修、施工质量、使用维修维护等各项情况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参考决算调整法测算出典型工程案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增长率，调整典型工程案例或工程结算实例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后求去此类建（构）筑物的工程综合造价。

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对于某些建成年份较早的建筑物，其账面历史成本已不具有参考价值，且工程图纸、工程决算资料不全，估价人员经综合分析后可采用单方造价指标，并结合以往类似的工程经验，求取此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 2) 确定工程综合造价估算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及收集相关委估对象建设资料，经对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及其对收集资料分析，由于委估对象工程竣工资料、图纸、竣工验收资料较为齐全，评估人员参考本项目标段工程竣工决算评审资料，采用重编预算法对其委估资产工程综合造价进行价值测算。

### (2) 前期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确定

前期工程费及其他费用是指依据有关规定，以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全部固定资产而必须发生的前期工程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一般包括：勘察设计费、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我们根据建设部及河南省及安阳市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前期收费的标准及一般惯例确定其取值比率。

### (3) 资金成本

按照建设工程的合理工期、工程款投入惯例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工程费用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0.5 \times \text{贷款利率}$$

## 2、成新率的确定

### (1) 成新率确定方式简介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一般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和理论 6:4 的比例

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即：

成新率  $N = \text{理论成新率 } N1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 N2 \times 60\%$ ，其中：

理论成新率  $N1$ ：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  $N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  $N2$ ：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安装及设备等各部分的勘察，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 （2）确定成新率计算方式

评估人员分析上述成新率确定方法的适用性，考虑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为“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 5-7 合同标段所形成资产，采用勘察成新率思路确定委估对象综合成新率的理由依据较不适宜，故本次确定成新率以年限法成新率（即理论成新率）作为最终价值测算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或：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总使用年限）。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0 日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项目标段建设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对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 5-7 合同标段所形成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事务所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及产权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事务所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 （三）编制评估计划

我事务所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要求委托人及产权人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要求委托人及产权人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及产权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

整理形成的资料。

#### （六）评定估算

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评估结果。

####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事务所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后，与委托人及产权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事务所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由于委估资产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 （一）一般假设

#### 1、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



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委估资产所处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被评估资产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假设委托人及产权人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7、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资产持续使用、公开市场和适当的假设为前提，采用成本法对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5-7合同标段所形成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5-7合同标段所形成资产的市场价值为571,255,4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由委托人及产权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人及产权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师执业范围。评估中，评估人员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评估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针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核查验证程序，委派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形成的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同时查阅委估资产的前期建设及竣工决算财政评审资料，抽查竣工决算工程量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核实委估资产工程量。

（八）本次评估考虑了增值税对委估资产的影响，重置成本按评估基准日的含税（增值税）的市场价格确定，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九）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十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十二）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未发现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三）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4、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本事务所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最终专业意见形成日，本项目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2 月 20 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 附 件

- （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委托人及产权人法人营业执照；
- （三）委托人及产权人承诺函；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六）资产评估机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备案公告（2017-0066 号）文件；
-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

共1页第1页

委托人及产权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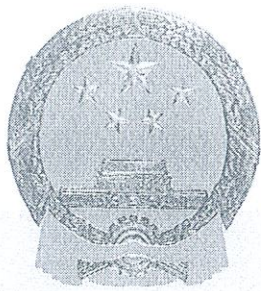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建成年月	长度(m)	工程决算造价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林州至长治高速公路” 土建第5合同标段	2012年11月	4,000.00	254,614,365.69	74	218,980,100.00	本标段仅为土建标段, 不包含路面、房建及机电安装部分资产	
2	“林州至长治高速公路” 土建第6合同标段	2012年11月	2,871.00	258,489,739.58	74	220,825,300.00	本标段仅为土建标段, 不包含路面、房建及机电安装部分资产	
3	“林州至长治高速公路” 土建第7合同标段	2012年11月	2,229.00	149,922,037.05	74	131,450,000.00	本标段仅为土建标段, 不包含路面、房建及机电安装部分资产	
	合计		9,100.00	663,026,142.32		571,255,400.00		
	减：构筑物减值准备							
	净额合计			663,026,142.32		571,255,400.00		

评估人员：王文霞 王宣霖

产权人填表人：陈希

填表日期：2018年2月5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5839014F

名称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A座二十层、二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常山林
注册资本	壹拾叁亿伍仟柒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	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管理咨询; 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办理业务,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09 月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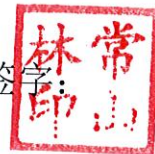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委托人及产权人承诺函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之经济行为评估目的，我单位委托贵事务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5-7合同标段所形成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的规定；
- 2、委估资产范围与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3、所提供的项目建设及工程决算批复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项目评估组独立的进行评估工作。

委托人及产权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及产权人印章



日

期：2018.2.18

# 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

## 承 诺 函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方委托，我们对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之行为所涉及“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土建第 5-7 合同标段所形成资产（详见评估明细表）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与相关当事人及委估资产不存在利益冲突，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全山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 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 资产评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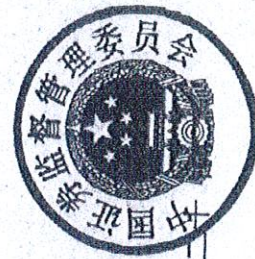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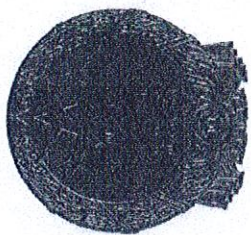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北方  
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6]6号  
序列号：000144

证书编号：0100540024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一月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66 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北京奥德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东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源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中鸿茂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